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的2025年第一批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添置高中学校课桌椅和床架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带网课桌椅(中学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232.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9.0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学生双层带柜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232.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9.0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胜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08 月 03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